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21〕9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甘肃裕金诚装配建筑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裕金诚装配建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甘肃裕金诚装配建筑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局务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按评审意

见和建议修改后，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二、项目位于崇信县工业集中区马沟村，厂区占地面积 20 亩，计划建成生产车间 2 座，布设钢结构装配件生产线 2 条，彩钢瓦生产线、岩棉夹芯板生产线、轻龙骨生产线各 1 条；新建装配建筑研发生产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963.3 m²，配套建设临时展厅、喷漆房、漆房、气瓶间、配电室、职工餐厅及危废暂存间等附属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45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该项目建设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平整硬化、构筑物建设和生产设备安装等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施工现场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洗无撒漏，裸漏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

车辆运输道路 100%硬化，施工场地 100%洒水降尘）的抑尘控制措施。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施工材料、物料运输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物料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运输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

四、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废水和机械清洗废水收集于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五、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土石方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布置机械作业位置，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及重大节日施工，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六、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等综合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崇信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七、项目运营期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NMHC) 和漆雾，要求建设全封闭喷漆烘干房，废

气经过滤棉吸附和“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NMHC）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焊接工序焊接烟尘经2套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和1套自带烟尘净化设施处理后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后排放；装配式钢构件生产线下料切割产生的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彩钢瓦和岩棉夹心板切割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岩棉夹芯板复合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NMHC）在密闭车间内快速自然沉降后通过安装车间通风换气设施进行排气处理，有机废气（NMHC）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职工食堂油烟废气安装大于60%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

八、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氧化处理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九、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于各种机械设备、电器的运转噪声，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并布置于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十、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板材废边角料、焊头、焊渣、废水性漆桶等，经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危险废物包括

废胶水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需建设80m³危废暂存间1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崇信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十一、企业要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要定期对场内污染源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无污染事件发生。

十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要及时组织对该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5月21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县生态环境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5月21日印发

